

证券代码：874801

证券简称：诚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河丰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国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421,4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41,4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15%(即不超过 54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新一代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材料及其衍生制品项目	59,663.02	50,666.17
2	聚氨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1.54	10,916.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84,314.56</b>	<b>71,582.71</b>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新一代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材料及其衍生制品项目	59,663.02	50,666.17
2	聚氨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1.54	10,916.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4,314.56	71,582.71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公司股东会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拟定了《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及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选择适当的商业银行并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同时，股东会拟授权董事会安排合适人员，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三)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各项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编号：2026-040 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至 2026-02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拟定《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067,2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阮国桥、施汝慧应回避且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108,421,435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26,430.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77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姚人杰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授权董事长阮国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21,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二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4,284,0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4,284,00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4,284,0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284,0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4,284,0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284,0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4,284,0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	14,284,000	100%	0	0%	0	0%

	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4,284,0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4,284,000	100%	0	0%	0	0%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4,284,000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284,000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14,284,000	100%	0	0%	0	0%
13.2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4,284,000	100%	0	0%	0	0%
13.3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284,000	100%	0	0%	0	0%
13.4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4,284,000	100%	0	0%	0	0%
13.5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4,284,000	100%	0	0%	0	0%
13.6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4,284,000	100%	0	0%	0	0%
13.7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4,284,000	100%	0	0%	0	0%

13.8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4,284,000	100%	0	0%	0	0%
13.9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284,000	100%	0	0%	0	0%
13.10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4,284,000	100%	0	0%	0	0%
13.11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4,284,000	100%	0	0%	0	0%
13.12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4,284,000	100%	0	0%	0	0%
13.13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14,284,000	100%	0	0%	0	0%
1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284,000	100%	0	0%	0	0%
2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634,000	100%	0	0%	0	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除此以外，议案20的中小投资者同时不包含关联股东姚人杰。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沈寅炳、羊定琦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52.79 万元和 16,806.90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0%和 14.9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_\_\_\_\_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